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 10,807.37 万元，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52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06.37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1,10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 2,371.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与公司因重整剥离的子公司等形成新的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云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以上公司合并简称“公司部分原子公司”）及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海金一”）。

公司部分原子公司和科海金一并称“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807.37万元，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6,520.00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806.37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1,100.00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10.00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2,371.00万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商 品	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6,300.00
	江苏黄金、科海金一、 深圳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220.00
	小计			6,520.00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固 定 资 产、 无 形 资 产	深圳金一、深圳金一 投、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器 及软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806.37
	小计			806.37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1,000.00
	江苏金一			100.00
	小计			1,100.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固 定 资 产	科海金一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 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10.00
	小计			10.00
与 关 联 人 往 来 款	深圳金一	支付前期往来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1,210.00
	上海金一云金、臻宝 通、金一投资、江苏金 一、哈尔滨捷夫、金艺 珠宝	支付前期往来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商确定	1,161.00
	小计			2,371.00
总计				10,807.37

以上公司原子公司2023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16,148.08万元，重整剥离资产置入科海金一的交割日为2023年10月31日，以上发生金额均为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交易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1.36	16.88	3.19%	-32.70%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2.66	3.50	0.75%	-24.00%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3.05	12.50	0.86%	-75.60%	
	小计		17.07	32.88	4.80%	-48.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法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小冬	14913万元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75,668.51万元,净资产-71,367.9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816.18万元。
2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钟小冬	5000万元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2,054.87万元,净资产-2,139.6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53.08万元。

3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7号	北京科海创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8899.11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总资产188,898.11万元,净资产188,898.11万元,2023年1-10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
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2	徐金芝	12076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80,186.17万元,净资产-61,754.7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万元。
5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A1802	董博	5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3C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4,358.69万元,净资产-144,779.8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18.74万元。

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公企	张凤婷	5000万元	批发兼零售:黄金饰品、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皮革制品、纺织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规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81,527.53万元,净资产为-5,276.6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44.43万元。
7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910室	钟葱	1000万元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70.43万元,净资产-2,795.1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
8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A1803	张广顺	1058.24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7,698.35万元,净资产11,124.6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
9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1	黄奕彬	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2,678.79万元,净资产18,685.7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

## （二）关联关系介绍

2023年9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批准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之“有限合伙份额”中的计划：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共同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将公司持有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置入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将持有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公司对该等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等资产置入有限合伙企业科海金一。科海金一的控股股东为海科金集团，海科金集团持有科海金一48.84%的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科海金一及公司因重整置入其下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中涉及处置上述原公司子公司股权已完成股权交割，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江苏金一、江苏黄金、深圳金一、金一投资、哈尔滨捷夫、上海金一云金、臻宝通、金艺珠宝和科海金一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将被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计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交易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 10,807.37 万元，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52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06.37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1,10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 2,371.00 万元。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实施《重整计划》产生的新增关联方，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购新的资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以上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交易对象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且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来在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的基础上，将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预计的与金一文化因重整而产生的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为保持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交易，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为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